**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3,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3,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90204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红火蚁）防治 | 1.00（项） | 403,6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红火蚁）防治 | 1.00（项） | 403,6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红火蚁）防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为了迅速防控红火蚁疫情，避免对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公共安全造成更大危害。按照建立分区治理、分类防控、标本兼治的防控策略。依据2024年林管区红火蚁疫情发生状况，本次林管区红火蚁防控施工划分为3个区，进行防治，分别为：局部根除区、巩固防治区、统防统治区。  1.1局部根除区  局部根除区位于树堡乡祭龙村，面积500亩，危害程度1级260亩、2级200亩、3级40亩，均为国有林地，为会理市林管区2025年红火蚁防治局部根除区。  1.2巩固防治区  为2024年会理市林管区红火蚁根除行动的局部根除区，面积500亩，经过1年重点防治，已达到预期目的，为巩固防治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根除区域疫情动态清零，2025年通过根除防控检查验收，需加强该区域红火蚁防治。  1.3统防统治区  除上述2个区以外的林管区红火蚁发生区划为统防统治区，面积4500亩，包括绿水镇复兴村面积500亩；云甸镇巴松村面积230亩、甸沙关村面积240亩、荆凉村面积1250亩、沙元村面积310亩、云田村面积1450亩、云兴村面积520亩。  详见表1-1会理市2024年中省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会理市2024年中省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区一览表** | | | | | | | | **防控分区** | **乡镇** | **村** | **面积（亩）** | **发生程度分级** | | | | **1级** | **2级** | **3级** | | 局部根除区 | 小计 | | 500 | 260 | 200 | 40 | | 树堡乡 | 祭龙村 | 500 | 260 | 200 | 40 | | 巩固防治区 | 小计 | | 500 | 314 | 126 | 60 |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沙坝社区 | 6 | 6 |  |  | | 石厂社区 | 109 | 109 |  |  | | 铁厂村 | 385 | 325 | 60 |  | | 统防统治区 | 小计 | | 4500 | 2320 | 1920 | 260 | | 绿水镇 | 复兴村 | 500 | 240 | 230 | 30 | | 云甸镇 | 巴松村 | 230 |  |  | 230 | | 甸沙关村 | 240 |  | 240 |  | | 荆凉村 | 1250 | 1250 |  |  | | 沙元村 | 310 | 310 |  |  | | 云田村 | 1450 |  | 1450 |  | | 云兴村 | 520 | 520 |  |  |   **2.年度防控目标：**  **为了迅速防控红火蚁疫情，避免对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公共安全造成更大危害。按照国家红火蚁防控技术规程，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技术措施，对目前会理市林管区5500亩红火蚁疫情区域实施全面防控。**  **2.1局部根除区**  2.1.1采用“毒饵大面积诱杀+粉剂定点灭巢”的5轮巡防处理法，开展根除防控，至2025年底，实现防控区内红火蚁疫情动态清零目标，完成局部根除任务。  2.1.2每轮巡防施药结束10－15日后，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开展当轮防治成效检查评估，确定下一轮巡防措施。并持续开展跟踪监测，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零星疫情复发、新疫情传入等疫情反弹情况的，及时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彻底处置疫情，同时扩大范围、提高监测调查频次，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根除区域疫情动态清零。  **2.2巩固防治区**  2.2.1 采用“毒饵大面积诱杀+粉剂定点灭巢”的3轮巡防处理法，至2025年底，实现防控区内红火蚁疫情动态清零目标。  2.2.2 每轮巡防施药结束10－15日后，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开展当轮防治成效检查评估，确定下一轮巡防措施。并持续开展跟踪监测，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零星疫情复发、新疫情传入等疫情反弹情况的，及时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彻底处置疫情，同时扩大范围、提高监测调查频次，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确保巩固区域疫情动态清零。2025年通过根除防控检查验收。  **2.3统防统治区防控目标**  2.3.1采用“毒饵大面积诱杀+粉剂定点灭巢”的2轮巡防处理法，通过防控，统防统治区发生面积控制在现有范围内，不扩散。  2.3.2降低零星疫情发生区内红火蚁虫口密度，无3级及以上危害、2级危害发生面积控制在1000亩以下。第一轮巡防施药结束10－15日后，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开展当轮防治成效检查评估，确定下一轮巡防措施。第2轮巡防结束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防治成效检查评估。  （二）服务要求  1、2025年度会理市红火蚁化学防控分五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防治，时间：5月中旬-6月初，气温高于20℃进行，防治范围包括局部根除区、巩固防治区、统防统治区。防治面积5500亩，防治药物选用0.1%茚虫威或1%氟蚁腙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饵剂，用量：平均0.3kg/亩/轮次。辅以防水性粉剂（0.6%高效氯氰菊酯）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粉剂，灭杀灭治单个蚁巢开展防治。  第二阶段防治，时间：7月中旬，防治范围主要为局部根除区，防治面积500亩，防治药物选用0.1%茚虫威或1%氟蚁腙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饵剂，用量：平均0.3kg/亩/轮次。辅以防水性粉剂（0.6%高效氯氰菊酯）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粉剂灭杀灭治单个蚁巢开展防治。  第三阶段防治，时间：9月初，防治范围主要为局部根除区、巩固防治区。防治面积1000亩，防治药物选用0.1%茚虫威或1%氟蚁腙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饵剂，用量：平均0.3kg/亩/轮次。辅以防水性粉剂（0.6%高效氯氰菊酯）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粉剂灭杀灭治单个蚁巢开展防治。  第四阶段防治，时间：10月初，防治范围：局部根除区、统防防统治区，防治面积5000亩，防治药物选用0.1%茚虫威或1%氟蚁腙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饵剂，用量：平均0.3kg/亩/轮次。辅以防水性粉剂（0.6%高效氯氰菊酯）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粉剂灭杀灭治单个蚁巢开展防治。  第五阶段防治，时间：11月初，防治范围主要为局部根除区、巩固防治区。防治面积1000亩，防治药物选用0.1%茚虫威或1%氟蚁腙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饵剂，用量：平均0.3kg/亩/轮次。辅以防水性粉剂（0.6%高效氯氰菊酯）等符合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标准的粉剂灭杀灭治单个蚁巢开展防治。  本项目实施完成，饵剂总用量不得低于3900公斤，粉剂总用量不得低于1350公斤。  2、红火蚁防治  成交单位要确定稳定的专业防治人员对我市林管区5500亩红火蚁发生区实施精准防治作业，需承诺确保防治施工队伍中至少有5人以上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防治施工；防控方法依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采用防水粉剂灭杀和饵剂毒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所使用的药剂有效成份必须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要求的专用杀蚁饵剂和杀蚁粉剂标准，且具备合格的药剂质量检测报告，并符合环保要求；对发生区按平均2个/亩安插三角警示牌。每次防控结束10－15天后，跟踪检查监测红火蚁的防控效果，并具备完善的监测资料，根据监测防效及时进行补防。  3、成交单位防治人员须严格按照红火蚁防治技术要求开展防治作业，成交供应商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必须按技术方案施工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完善施工作业资料，确保达到防治目标成效。由于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项目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则制度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防治人员在防治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及监理方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及监理方的监督。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特别注意在林区施工时的森林防火安全，严禁在林区搭建临时食宿设施，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同时不得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如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5、**成交供应商在防治过程中须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防治过程中所有事故的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单独提供承诺函 )**  6、防控过程使用药剂，必须确保药剂包装回收率 100%，加强环境保护，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7、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加防治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提供参与现场作业人员≥5 人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21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要求完成根除防治区第三轮巡防、巩固防治区第二轮巡防、统防统治区第一轮巡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将收取履约保证金30000元，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截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会理市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会理市2024年中省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红火蚁）防治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 ）》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按要求完成根除防治区第三轮巡防、巩固防治区第二轮巡防、统防统治区第一轮巡防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要求完成根除防治区第三轮巡防、巩固防治区第二轮巡防、统防统治区第一轮巡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50%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提供人员、类似业绩、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